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炳生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自2021年2月8日起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炳生	13	5	8	0	0	否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2月1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2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内容
2021年5月2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8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优势和资源，为公司诉讼案件应对处理、合法合规决策经营、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在任职期间，重点关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上海千年失控等相关事项，严格审查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任职期间，本人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证监局以及公司组织的法规教育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治理、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作为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为专业委员会的提供意见建议，有力地保障了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

## **六、其他事项**

2021年6月1日，本人与其它两位独立董事一道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出具《关注督促函》，主要建议内容为：一、请亚太会计师进场后，要重点审计千年设计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的真实性。要特别关注千年设计2017年-2019年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数据及所运用的审计程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就千年设计应收账款回收事宜采取得力的措施予以解决，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提议，为切实保证业绩承诺方履行“产生应收账款净额未能收回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的承诺，公司应当请公司法律顾问或者聘请有经验的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提出合法且可保有效执行的方案。二、若公司对千年设计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独立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和审计机构且履行必要的筛选，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聘请。公司管理层要与评估机构进行有效沟通，请评估机构仔细核定千年设计公司2017年至2019年这三年的“自由现金流”实际状况，以判断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三、公司应仔细确定千年设计达到恢复控制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董事会；委派法人代表、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财务总监；派专员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公章法人章、财务章；要求千年设计分红缓解公司资金面压

力等。专业律师应发表千年设计是否构成恢复控制的专业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认可。四、公司对千年恢复控制后，应对千年进行全面的审计和评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选聘应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以及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30日，本人与其它两位独立董事一道向公司董事长提交了《提议召开董事会的函》，主要建议内容为：提议召开《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董事会。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建议。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除上述提议外，本人无其它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后续履职中，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增强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bszhang8964@163.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仅供各独立董事签署《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用]

独立董事：张炳生

2022年4月28日